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2號

原告 李彥霖

被告 李全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0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重和門市內，因購買車輛事宜而起紛爭，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對方（下稱系爭事故），分別致使原告受有左頸部挫傷2X2公分腫脹擦傷、左上唇1X1公分瘀傷擦傷（下稱甲傷勢），後續經檢查後，發現原告復受有椎間盤軟骨突出及左正中、側門齒震盪鬆動之傷勢（下稱乙傷勢），而被告則受有頭部鈍傷、嘴唇挫傷血腫及擦傷之傷勢（下稱丙傷勢）。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因心理受創導致長期嚴重失眠，已影響正常生活及工作，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乙傷勢之治療預估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乙傷勢植牙費用140,000

01 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540,000元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2 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甲傷勢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國軍
13 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佐（審訴卷第
14 11頁），且兩造因系爭事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
15 字第2976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一審）認定兩造均犯傷害
16 罪，原告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復
17 經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95號上
18 訴駁回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二審）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
19 參，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案一審、二審卷宗核閱無誤。
20 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以
22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23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24 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25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7 1.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除受有甲傷勢外，亦受有乙傷勢，
28 並提出高鐵微笑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治療計畫與估價單、
29 立暘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審訴卷第15頁至第17頁），
30 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乙傷勢之治療預估費用100,000元、植牙
31 費用140,000元云云。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01 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而原告所提出受有乙傷勢之診斷證明書則分別於113年3月15日及113年3月12日所開立，距系爭事故發生時已相隔1年多，時間非短，且依高鐵微笑牙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欄位載明「患者（即原告）於113年3月15日至門診求診，經臨床檢查，發現左正中及側門齒有輕微搖度」等語（審訴卷第15頁），足見原告係於113年3月15日就診時始經醫師發現側門齒震盪鬆動之傷勢，倘乙傷勢確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衡情原告應不會於系爭事故發生後1年餘，始至診所就診，是依原告現提出之證據，尚難證明乙傷勢與系爭事故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自難認乙傷勢係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傷勢之治療預估費用100,000元、植牙費用140,000元，均屬無據。

17 2.次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甲傷勢之傷害，及系爭事故之緣由肇因於兩造之買車糾紛而相互鬥毆，原告並提出其患有失眠症之診斷證明書（審訴卷第19頁）、自律神經系統異常之檢查書（審訴卷第21頁至第25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原告78年次，自陳高中肄業，目前從事中古車買賣，月收入約60,000元至80,000元，被告60年次，高中畢業等情，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甲傷勢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審訴卷第
03 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6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楊芷心